

证券代码：873847

证券简称：江苏成套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界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公司应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范围与基本原则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符合诚实信用、公允合理原则。符合商业原则并遵循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的条款；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七）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股东会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还应当按照第二十二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4、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

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由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总经理办公会

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需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

其投票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和表决票数之中。会议主持人应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加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4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加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4项的规定）；

（六）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四）款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的关联交易，若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相关方责任与罚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二十五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对违规关联交易行为承担责任。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出现以下情形，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追

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刻意隐瞒或者协助他人刻意隐瞒关联关系的；
- （二）故意隐瞒或疏于了解关联交易中存在的重大风险和瑕疵；
- （三）未按照法定程序或公司制度规定程序进行关联交易；
- （四）发生关联交易后怠于履行职责的；
- （五）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